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彈性薪資作業流程

一、教師申請優秀人才彈性薪資		
法令依據	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「○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」申請公告、教學創新優秀人才申請表、專業服務績優人才推薦表、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推薦表 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成果表單	
責任者	作業流程	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
申請教師	教師依本校「年度方案申請公告」提出申請 (擇一申請) 填具「教學創新優秀人才申請表」 填具「專業服務績優人才申請表」 填具「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推薦表」	1. 由研發處於本校網頁公告、郵件通知開放申請。 2.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，依學院公告期限內提交申請表/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逕行初審程序。 3. 「彈性薪資方案申請表/推薦表」請於公告網頁下載填寫，並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簽章。
初審單位	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 院教評會議 通過 通過 通過	1. 初審未通過，請學院退回申請教師，不予送件。 2. 申請表/推薦表經學院初審完成，於期限內送研發處錄案續辦複審事宜。
研究發展處	【召開審查會議】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複審 通過 未通過 不予補助 【電子公文簽核系統】審查會議紀錄與會議資料簽會相關單位，經一層核定，書函通知申請教師/系所結果 A	1. 研發處依本校作業要點規定籌組審查委員會，辦理複審。 2. 研發處將審查結果考中簽奉一層核准後，進行網頁公告結果，並書函通知所有申請教師/系所。

